

SEP 28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二〇〇七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 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例 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縣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依期實行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令仰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九三二號內開現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文採用標點辦法各省市政  
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  
檢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抄發簡單標點辦法令仰該口即便遵  
照依限實行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

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

一 標點符號暫用左列各種將來希望能逐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上規定之  
各種符號

逗號，

句號。

提引號「」

複提引號「『』」

省略號（略）

專名號

括弧（ ）

- 二 公文應就文稿意義酌分段落其分段寫法及引用原文寫法悉依照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規定之式樣但使用符號得暫以上面七種爲限
- 三 公文用語完全採用教育部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之規定

### 教育部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十九年五月教育部訓令第四九四號飭於是年七月一日實行

（一）公文程式 除令、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叙由等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依照本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 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爲限

一 頓號「、」

二 逗號「，」

三 支號「；」

四 綜號「∴」

五 句號「。」

六 問號「？」

七 祈使或感嘆號「！」

八 提引號「『』」

九 複提引號「『』」

十 省略號「……」占兩格

十一 破折號「——」占兩格

十二 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

十三 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

十四 括弧「（）」「（）」

提引號複提引號除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明引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祈使或感嘆號尤不應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即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然不合文法者）或突然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文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 依照如左之規定

- 一 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量分段其有義意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 二 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下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三 對上級機關之直接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行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

四 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五 引用原文在兩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次行以下低三格寫以清眉目

六 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列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末段之尾及引用文前之「呈」「令」「函」下均應用一破折號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七 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為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八 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應換行頂格寫

九 「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 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發」……「一件」「附送」……「一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十一 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提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或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又用提引號第五層又用複提引號……以下倣此

十二 提引號或複提引號之下號「一」或「二」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等之上不應置於其下

十三 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

何改從與本文語氣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感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 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稿面與文面既有摘要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即以「案奉」「案准」「案查」……等字開始

二 文中既用標點「等因」「奉此」「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略

三 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由叙明

四 下行文警戒語句如「切切」「慎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少用為宜

五 「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字

六 原文既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本」「該」等字

(五)引叙來文 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 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叙

二 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叙來文摘要

三 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四 來文繁冗刪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刪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變原文撮叙要略

五 原文既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叙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 佈告宣言誥誡文字以及方案計畫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 ◎陝西省政府訓令

省服務會  
民政廳  
建設廳  
財政廳

為奉行政院令以關於沿河各省因黃河水災電請撥款賑濟一案經飭據審查報告提會修正通過檢附原

修正審查辦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零三六號訓令內開查關於黃河暴漲一案前據沿河各省政府電請撥發巨款施放急賑等情到院經飭交內政財政兩部及振務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審查報告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分別函令呈報並將關於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一節另案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外合行抄發修正審查辦法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 計抄發原修正審查辦法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附修正審查辦法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宋部長振濟委員會許委員長黃河水利委員會李委員長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秦主任報告奉交審查  
山東等省呈報黃河水災請求急賑一案遵經於本月二十六日在院開會  
審查結果

- (一)關於黃河水災查現在受災縣分呈報有案者已達三十六縣自應設法振濟其賑濟方法宜分作三部分第一為急賑第二為工賑第三為黃河水利工程尤以急賑為目前刻不容緩之舉
- (二)關於急賑款項暫定為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並前次交財政部擬議籌撥陝西等省之振款一百萬元在內其籌款方法參照民國二十年水災成案由財政部酌徵酒及其他奢侈品水災附加稅此項振款之施放由行政院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統籌辦理
- (三)關於舉辦工賑與黃河水利工程計劃及其應需之款項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從速詳細擬定辦法呈院核定施行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民政廳

為准內政部咨准上海市政府咨請核復寺廟登記疑義一案經部決定辦法四項令仰通行所屬知照由

###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五九號咨開案准上海市政府第一五四六號咨內開案據本市公安局呈稱竊查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內載寺廟登記由主持之僧道聲請辦理等語惟據本局所屬各區所查報寺廟中有無僧道而由廟主管理者可否由廟主聲請登記又由私家獨建之寺廟廟產產權證據均由廟主保

管而廟中却有僧道主持者則應由何人聲請登記又如董事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輪流管理之寺廟應由何人聲請辦理原條例中無明文規定復查寺廟登記條例第八條內載法物包括宗教上歷史上或美術上有重要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保存之一切古物而言等語則無重要關係之寺廟法物似可免予登記而寺廟登記總簿內則有法物件數一欄是寺廟所有法物無論是否重要似又均應予以登記究應如何辦理深致疑義以上兩點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請予解釋等情據此查第一點無僧道住持之寺廟似由管理人呈請登記至於寺廟法物按諸登記總簿之規定無論重要與否自應一併登記惟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經本部核定辦法如下(一)無僧道住持之寺廟其登記應由管理人聲請(二)私家獨建之寺廟雖產權證據由廟主保管仍應由住持聲請(三)董事會管理或由地方公民輪流管理之寺廟亦應由住持聲請(四)寺廟登記總簿內法物件數欄即為填載登記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法物並無重要與否之分自應一併登記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各廳

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委員王典章等報告審查設立地方政務研究會擬具意見請公決案經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擬請設立陝西省地方

政務研究會以立改進縣政基礎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推王張寧三委員審查等因業經照抄原提案  
函送三委員查照並令行<sup>該</sup>廳知照在案茲由委員王典章寧升三張贊元胡毓威等報告審查設立  
地方政務研究會一案擬具意見請公決前來復經第二十三次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由除分  
令外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sup>遵</sup>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原案全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陝西省地方政務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為儲備地方政務人才改進縣政起見設立地方政務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以民政廳長兼任會長另設專任襄校二人兼任襄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秘書一人事務員四人由會長委任組織  
表附後

第三條 本會會員暫定一百二十名遇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名額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呈繳證明文件或專門著述審查相符并經檢定委員會檢定核准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曾受高等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三)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畢業者
- (四)本省歷屆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
- (五)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六)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 (七)學識宏富者專門著述者

第五條 會員入會時必須取具本省現任荐任官兩人之保結送民政廳存查結式另訂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第六條 檢定委員會由民財建教四廳廳長及省政府指定委員一人組織之或民政廳長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期間不加以限定由民政廳長隨時考核擇尤分別提請任用爲縣長或以其他佐治人員任用會員出缺得

隨時補充研究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成績優異者每屆月終得由會長核給獎金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會除專任襄校及秘書事務員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陝西省地方政務研究會研究規則

第一條 本會研究以關係地方政務之實際問題爲限其範圍如左

- 一 本黨黨義及 總理遺教
- 二 各項法令之實施
- 三 縣政整理及利弊興革
- 四 釐整田賦及縣地方財政
- 五 公安及保衛團之整理
- 六 自治及保甲之實施
- 七 社會救濟及興復農村
- 八 農林水利及工商礦業
- 九 整理土地及道路交通
- 十 衛生行政之改進
- 十一 中小學校教育之改進
- 十二 民衆教育問題
- 十三 縣司法行政問題
- 十四 宗教禮俗問題

十五其他地方行政問題

第二條 本會研究方法分自由集會實地三種

第三條 自由研究由會長指定研究問題或由會員就第一條所列各種範圍內自由研究研究心得作成筆記送會校閱

第四條 集會研究方法如左

一各種論文 每月一次定期舉行

二各種方案 每月一次或二次先期發願限期交卷

三公開討論 每月一次或數次定期舉行屆時由會長指定會員發表意見

四特別講演 無定期臨時招集

第五條 實地研究由省政府及各廳院處局委派調查或視察事項或選調實習并分赴法院傍聽審案

第六條 本會討論或講演各項問題凡涉及各廳院處局職掌者由會先期函請主管長官出席指導并會核成績

第七條 每屆月終由會將會員各項成績及操行才具彙評等第公告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出月刊一冊將會員研究成績擇優刊載

第九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各縣縣長  
省會公安局

爲奉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紀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九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六三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明令開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死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尙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 例 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武功縣府	張道正	呈齋本年八月廿一日至二十七日週報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扶風縣府	章曙明	呈齋本年八月廿日至二十六日週報表	同	上
略陽縣府	張獻夫	呈齋本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週報表	同	上
潼關縣府		呈齋本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日週報表	同	上
韓城縣府	由少蘊	呈齋本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週報表	同	上
府谷縣府	陳毅永	呈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三十一日週報表	同	上
同官縣府	杜炳言	呈齋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三日週報表	同	上
甘泉縣府	王鳳岐	呈齋本年七月卅一日至八月十三日週報表	同	上
白水縣府	董桂華	呈齋本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週報表	同	上
中部縣府	蔚濟川	呈齋本年八月廿日至二十六日週報表	同	上
朝邑縣府	宋秀峯	呈齋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週報表	同	上
寶雞縣府		呈齋該縣公安局七月份八種月報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潼關縣府		呈齋該縣公安局五六兩月份八種月報表	同	上
同官縣府	杜炳言	呈齋該縣保衛團七月份員丁變動及軍械月報表六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半月工作報告表	同	上
華陰縣府	史振濤	呈齋該縣公安局八月份八種月報表暨違警罰金等清冊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一四

涇陽縣府

田伯蔭

呈齋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日週報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三原縣府

李生瑞

呈齋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週報表

同

膚施縣府

羅邁雲

呈齋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週報表

同

吳堡縣府

郝昌麟

呈齋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週報表

同

鄜縣縣府

王純義

呈齋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六日週報表

同

延川縣府

李藩侯

呈齋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十一日週報表

同

乾縣縣府

呈齋八月二十八日至九月三日週報表

同

涇縣縣府

呈齋八月七日至十三日週報表

同

中部縣府

呈齋遵令另填六月中下旬及七月上旬糧價天氣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呈覆奉發荒地調查表因無荒地無從查填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柞水縣府

屈永謙

呈齋區制停辦後沿例組織及施政情形調查事項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齋件存

宜川縣府

寧靜遠

呈補齋風俗調查綱要

同

南鄭縣府

韓兆鵬

呈齋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澄城縣府

呈齋區制停辦後沿例組織及施政情形調查事項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齋件存

麟遊縣府

呈齋八月中旬糧價天氣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葭縣縣府

同

同

洛川縣府

同

同

平利縣府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呈表均悉據表載該縣第二區世店舖及第五區永樂鎮等處有共匪三百餘人擾害仰即會軍督團認真剿辦並具報備查此令表存

紫陽縣府	同	同	同	同
清澗縣府	同	同	同	同
岐山縣府	呈齋八月下旬糧價天氣調查表	上	同	上
渭南縣府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府	黃夢槐	呈齋該縣五六七等月份八種月報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呈齋八月份保衛團員丁變動及軍械月報等表	同	同
朝邑縣府	宋秀峰	呈齋八月廿八日至九月三日匪情軍况週報表	同	同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同	上	同
甘泉縣府	王鳳岐	呈齋八月十四日至二十日週報表	同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隴縣縣府	聶雨潤	呈齋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週報表	同	上
華縣縣府	羅傳銘	呈齋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週報表	同	上
延川縣府	李漢侯	呈齋八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週報表	同	上
藍田縣府	王紹沂	呈齋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武功縣府		呈齋本年七八月份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上
潼關縣府		呈齋本年八月份戶口變動表	同	上
淳化縣府		同	同	上
郿陽縣府		同	同	上
眉縣縣府	羅邁雲	呈覆辦理嚴禁買良為娼一案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廳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報		本	
目 價 告 廣	目 價 費 報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 郵票代現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 陝西省民政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設立陝西省地方政務研究會一案已奉

省政府第一六二三號訓令遵章辦理等因茲定於本月十五日起至本月廿四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爲登記期間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情願入會者務希於登記時間內到本廳查閱章則隨帶本人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及各項證明文件或專門著述照章登記聽候審查定期檢定核准入會特此通告

### 計開

(一)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 1、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 2、三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3、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應考試院覆核及格並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4、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荐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5、曾任簡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 6、曾任荐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7、現任縣長曾經內政部呈荐復經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8、曾任高級委任官五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成績列甲等得有證書者

(二) 曾受高等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三) 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研究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各學科畢業者

(四) 本省歷屆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者

(五) 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六) 曾任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七) 學識宏富有專門著述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